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1)更換公司秘書；及 (2)更換授權代表

茲提述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就(其中包括)梁麗施女士(「梁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及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而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起，顏翠雲女士(「顏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及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並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由於董事局已確認適當人選及為確保平穩過渡，董事局認為，顏女士之委任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屬適當。

顏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之會計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期間，彼曾任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助理公司秘書。於加盟本公司前，彼亦出任若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逾三年。顏女士於公司秘書事務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

梁女士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局謹此對梁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致謝，並藉此歡迎顏女士出任新職位。

* 僅供識別

董事局亦宣佈，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區國泉先生取代鄭美洲先生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一名授權代表。

承董事局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景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之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朱景輝先生、區國泉先生、陳喬女士、文力先生、王子哈小姐、趙陽先生、林偉明先生及馬學綿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四名非執行董事趙巨群先生、何華生先生、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及吳家創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楊彪先生、莫境堂先生及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附註）。

附註 1. 聲稱推選陳木東先生、周啟平先生、林偉明先生、馬學綿先生、吳家創先生及趙陽先生之有效性有待法院判決。

2. 陳喬女士、文力先生、王子哈小姐及何華生先生之委任有待法院判決。